

新北市政府受理免徵娛樂稅申請(臨時公演)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持臨時公演申請書及免徵娛樂稅申請書。	1 天	營業人或演出人
	2. 受理	受理已填妥之臨時公演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免徵娛樂稅申請書【(民)表二】。		消費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 1 審核文件是否備齊	<p>壹、 審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，申請免徵娛樂稅(臨時公演)應備之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 臨時公演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</p> <p>二、 免徵娛樂稅申請書【(民)表二】。</p> <p>三、 免徵娛樂稅保證書【(民)表三】。</p> <p>四、 主管機關核准演、映之文件。</p> <p>五、 舉辦單位登記證影本。</p> <p>六、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七、 送驗之全部票券及其樣張各 1 份(票券內需載明流水號碼、票價、演出日期、演出地點及「不含代徵娛樂稅字樣」)。</p> <p>八、 申請免稅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一) 符合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稅者：</p> <p>1. 演映收支對照表。</p> <p>2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正式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 符合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免稅者：</p> <p>1. 演映收支對照表。</p> <p>2. 領受機關之收據。</p> <p>貳、 文件不齊全者，通知補正。</p>	2 天	消費稅科各分處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審核階段	3.2 是否補正	壹、有依規定補正者，重新進行審核。 貳、未於7日內依規定補正者，應逕行退件，並通知申請人。		消費稅科各分處
	4. 免稅保證	營業人或演出人填寫免徵娛樂稅款保證書【(民)表三】，向稽徵機關辦理保證手續。		消費稅科各分處
	5. 驗印	承辦人逐張驗印票券。		消費稅科各分處
	6. 核准	核准申請案件。		消費稅科各分處
結案階段	7.1 通報國稅局	娛樂業有辦理營業登記者，應通報其設籍所轄國稅局；未辦營業登記者，向公演地點所轄國稅局通報。	1 天	消費稅科各分處
	7.2 函復	函復申請人。		消費稅科各分處